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自八十六年起開放參觀，每年參觀人數約三萬餘人，為符合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並維持服務品質，擬採取入場收費制度。此外，為吸引更多參觀民眾，擴大本館之利用面向，本館之戶外廣場、視聽教室及地下一樓特展室等空間，擬提供民眾申請辦理活動。為此，本府於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館場地使用管理及門票收費之依據。
- 二、嗣本府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申請使用管理之統一規範，其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因本館場地之使用管理並無上開所稱另定辦法管理之特殊需求，本府文化局爰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明定自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自此，**本館場地申請使用管**

理事項，即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本辦法關於場地申請使用管理之相關規定應不再適用。

三、因本辦法之主要規範內容（即本館場地申請使用及管理之相關規定）已無適用餘地，僅為適用本辦法附表中之本館門票收費規定而保留本辦法，似無實益。茲參酌本府各機關場地門票收費標準之立法體例，訂定「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作為後續本館門票收費之法規依據，並俟本標準訂定發布後，廢續辦理本辦法之廢止事宜。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九七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標準訂定草案條文及附表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訂定草案條文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按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收入，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

	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票 種	全 票
票 價	二十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免費入場： （一）十二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二）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 （三）申請預約導覽參觀及學習，經文化局核准之團體。 （四）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 （五）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 （六）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編組人員。 （七）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八）經文化局核准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 （九）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導遊證。 （十）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經文化局專案核准。 二、於下列期日參觀者，免費入場： （一）行政院函頒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之放假日。 （二）勞動節及軍人節。 （三）二二八事件宣導月（每年二月）。 （四）博物館日（每年五月十八日）。 （五）世界人權日（每年十二月十日）。 （六）其他經文化局公告之免費參觀日。	

備註：依上開第一點規定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